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應遵循及注意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前：

(一) 毒化物所有人（如製造商、輸入商、販賣商等）：

1. 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2規定申報毒化物運送聯單（六聯單），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時，應據實填寫運送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及證號，及已取得環保署GPS操作證明文件之運送車輛的車號，若填寫有缺漏或資料不正確，經申報系統比對結果會不予核發該運送聯單。
2. 為落實運送危害預防管理，運送前運送聯單申報，增訂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規定。環保署將定於100年7月1日施行。
3. 為加強運輸作業之危害預防，環保署於98年11月18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已明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所有人於運送該類毒性化學物質（含自行運送及委託運送），即須依本次修正條文之內容提送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將該計畫納入委託運送合約內，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共同實施，俾利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危害預防作業更臻周全。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時：

- (一) 運送人（譬如運輸公司）：應依該辦法第4條、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例如：攜帶第4聯運送聯單、運輸工具標示、備具物件、駕駛人接受交通部危險物品專業訓練等。
- (二) 運送人：應攜帶文件，亦增加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
環保署亦定於100年7月1日施行。
- (三) 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由實際從事運送毒化物行為運作人為之。如自行運送者（自運）由毒化物所有人裝設GPS，如由毒化物所有人委託運送業者運送者（委運），則由該運送業者（法人）裝設GPS。
 1. 於98年9月28日前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以下簡稱既設車輛），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12條

第3項規定附件一規格辦理，其他車輛應以附件二規格辦理。

簡言之：

(1)第1批次及第2批次的新設車輛首次裝設者，應以附件二之規格辦理。

(2)既設車輛重新申請審驗未通過者，於新裝設時應依附件二規定裝設之。

2. 既設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附件二之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1)追蹤系統因故障無法修復。

(2)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

3. 車機的軌跡直接回傳環保署，將是環保署的執行重點目標，以避免軌跡延遲回傳或因人為設定而軌跡缺漏乃至無法回傳。現行既設車輛裝設之大部分車機，其軌跡傳送係屬先傳送到業者主機或車機商主機的方式，但98年9月28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已明定下列規定，俾漸次將回傳不正常無法滿足管理目的車機，逐步修正為軌跡直接回傳環保署。籲請運送業者應依規定辦理，共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1)運送業者妥善率連續3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經環保署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內將即時追蹤系統之軌跡傳送方式改為直接傳送至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附件一第十三點之規定)。

註：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回傳品質*75%+維修效能*25%。【「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附件一第一點(五)之規定】。

(2)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例如車機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80%)，應依下列規定向環保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環保署通知後，環保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A. 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

- B. 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 C. 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1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
- D. 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則應重新審驗才可繼續營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附件一之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

(四)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時：

1. 「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1小時內，報知主管機關；「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而該「運作人」係指實際從事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行為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又 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2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因此，運送意外發生後，運送之運作人或所有人同時皆有法律上應負責任)

(五)設置毒管丙級專責人員：由實際從事運送毒化物行為運作人為之。如自行運送者(自運)由毒化物所有人設置(可由已設置甲乙級專責人員擔任)，如由毒化物所有人委託運送業者運送者(委運)，則由該運送業者(法人)設置。

三、毒性化學物質送達後：

(一)受貨人(如使用者、倉儲業者)：收受毒化物時應核對第六聯內容，有不符者應申報。